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18BJA100181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曙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曙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曙光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曙光股份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曙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3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5 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5,818,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0 元,共募集资金为 201,600,520.00 元,扣除应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652,817.16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947,702.84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947,702.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6,84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2,260,858.24 元已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的 298664431334 银行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XYZH/2013A9079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30
2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型车桥建设项目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1,25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合计		—	99,7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260,858.24 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收到的募集资金仅用于本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另外两个项目主体不予实施。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进行缩减,由原计划在丹东投资实施的“年产 3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30 万支悬架桥产能项目”缩减为“年产 1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6 万支悬架桥项目”,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5,73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并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6,575.6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6,589.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04.4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385.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130,216,005.56 元,其中 2014 年投入 73,792,542.51 元,2015 年投入 36,794,292.73 元,2016 年投入 10,128,876.23 元,2017 年投入 9,500,294.09 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897,519.68 元,其中 2017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897,519.68 元(其中募集资金 62,044,852.68 元,银行利息收入 3,852,667.00 元,利息收入中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 141,319.68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 298664431334)年末余额为 141,319.68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75,397,813.77 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9,500,294.0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897,519.68 元(含利息收入 3,852,667.00 元,利息收入中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 141,319.68 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279,9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9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406,610.00 元，扣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发行费用 21,561,229.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845,380.60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实际到位金额 366,086,279.50 元（包含尚未转出的前期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40,898.90 元），并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的 75700188000147216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的 310371839893 银行账户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XYZH/2016BJA9060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660.15 万元，用于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70.423%股权、对亿能电子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剔除安吉泰克、国润创投、胜辉投资、徐双全、王占国、和创软件拟以其所持有的亿能电子 42.215%股权认购部分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具体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9.85
2	对亿能电子增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3,860.15
合计		—	不超过 50,990.00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086,279.5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前期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于本次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40,898.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845,380.60 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845,380.60 元,其中 171,298,475.00 元将用于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193,546,905.6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17,129.85 万元、利息收入 191.44 万元,共计 17,321.29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55,694,516.99 元,其中 2016 年使用 192,500,920.00 元,2017 年使用 163,193,596.99 元(其中利息收入 147,611.39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为 11,598,417.43 元,其中光大银行丹东分行(75700188000147216)年末余额为零;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310371839893)年末余额 11,598,417.43 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164,437,722.36 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63,193,596.99 元(其中利息收入 147,611.39 元),支付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40,898.9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226.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实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298664431334 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程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实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757001880001472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310371839893 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程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98664431334		141,319.68	141,319.6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75700188000147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310371839893	9,298,475.00	2,299,942.43	11,598,417.43
合计				9,298,475.00	2,441,262.11	11,739,737.11

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即 2014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都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8-002 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26.0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3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4.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1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		55,730.00	13,000.00	13,000.00	950.03	13,021.60	21.60	100.17	2016 年底	2,327.40	是	是
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重型车桥建设项目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是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226.09	6,226.09	6,589.75	6,589.75	363.66	105.84				
合计		55,730.00	19,226.09	19,226.09	7,539.78	19,611.35	385.26	—	—	2,327.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260,858.24 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收到的投资额仅用于本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另外两个项目不予实施。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和实施了贴近客户就近建厂的战略,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即原计划在丹东投资 55,730 万元实施年产 3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30 万支悬架桥产能的项目)的规模缩减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产 1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6 万支悬架桥。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5,730 万元调整为 13,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因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收到募集资金，本公司项目前期投入 4,314.98 万元，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5 年置换以前年度发行费用 686,844.6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规模进行缩减，由原计划在丹东投资实施的“年产 3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30 万支悬架桥产能项目”缩减为“年产 1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6 万支悬架桥项目”，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5,73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并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6,575.6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6,589.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04.4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385.2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84.5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1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2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6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		7,129.85	0.00									是
对亿能电子增资		10,000.00	0.00									是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3,860.15	19,354.69	19,354.69	119.36	19,369.45	14.76	100.08				否
	偿还银行借款		17,129.85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00.00				
合计		—	36,484.54	35,554.69	16,319.36	35,569.45	14.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17,129.85 万元、利息收入 191.44 万元,共计 17,321.29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和实施了贴近客户就近建厂的战略,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规模进行缩减,由原计划投资实施的“年产 3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30 万支悬架桥产能项目”缩减为“年产 1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6 万支悬架桥项目”,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5,730 万元调整为 13,000 万元,并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6,575.6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6,589.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04.4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385.26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项目及对亿能电子增资 1 亿元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17,129.85 万元、利息收入 191.44 万元,共计 17,321.29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	7,129.85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对亿能电子增资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轻型车桥建设项目	6,226.09	6,226.09	6,589.75	6,589.75	105.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355.94	22,426.09	22,789.75	22,789.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由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为“亿能电子股东”）六名认购对象违反了资产购买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亿能电子股东六名认购对象就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与亿能电子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合理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亿能电子 2.901%股权，上述《终止协议》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订导致公司两个募集资金项目（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项目及对亿能电子增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进行实施。</p> <p>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17,129.85 万元、利息收入 191.44 万元，共计 17,321.29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规模进行缩减，由原计划在丹东投资实施的“年产 3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30 万支悬架桥产能项目”缩减为“年产 10 万支轻型驱动车桥和 6 万支悬架桥项目”，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5,73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并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6,575.6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6,589.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04.4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385.26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制定的《曙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全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